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抑鬱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 048506號）」（共58批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18日FDA藥字第1121400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第24個月時發現不純物含量達規格上限，故預防性回收批號BKC461、BKC471、BKC481、BKC491、BKC501、BKC511、BKC521、BKC531、BKE471、BKE481、BKE491、BKE501、BKE511、BKE521、BKE531、BKE541、BKK551、BKK561、BKK571、BKK581、BKK591、BKK601、BAB461、BAB471、BAB481、BAB491、BAB501、BAB511、BAE471、BAE481、BAE491、BAE501、BAE511、BAE521、BAJ391、BAJ401、BAJ411、BAJ421、BAJ431、BAJ441、BAL471、BAL481、BAL491、BAL501、BAL511、BAL521、BBD591、BBD601、

千
萬
勿
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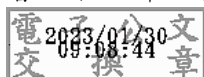
3

BBD611、BBF491、BBF501、BBF511、BBF521、BBF531、
BBF541、BBF551、BBF561、BBF571，共58批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
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
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